

## 关于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6 日证监许可【2022】1428 号文予以注册，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。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延长本基金募集期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（含当日）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《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8-555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d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cfund.com.cn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8 日